

附件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烈 属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病故军 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在乡退伍 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 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 人员
80620	80620	36370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参战军队 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 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9600	9600

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抗日	解放	建国后	带病回乡
24980	24260	24020	10740

注：立三等功以上的，每人每年加发240元。

其他人员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 645 元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